

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渭县支公司

合同名称: 通渭县陇阳镇人民政府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2223

甲方: 通渭县陇阳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渭县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863.52

人民币大写: 捌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甘JN234 6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甘JN2346-旧车续保	1	863.5200	863.52
(大写): 捌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 (小写): ¥863.52元						
合计		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2.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陇阳镇陇阳村45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祁建强

甲方单位名称: 通渭县陇阳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: 1399329895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陇阳镇陇阳村上街45号

2025年06月05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祁炜钰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中华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80301040001880

联系电话: 15209326677

单位地址: 平襄镇温泉路

2025年06月05日

